

##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：2017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14:30 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 333 号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2）召开。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2 月 7 日 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7 年 2 月 6 日 15:00~2017 年 2 月 7 日 15:00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朱文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2、出席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8,539,2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665%。

其中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9,778,1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43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,761,123
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30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,439,2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12%。

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（2017 年 1 月 23 日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539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439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孙宪超、黄滔律师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“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”《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

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7 日